

GUANYU CHUBANWU SHANG
SHUZI YONGFA DE SHIXING GUIDING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本社编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语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frac{1}{2}$ 印张 10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9240·050 定价：0.08元

ISBN 7—80006—000—4/H·1

GUANYU CHUBANWU SHANG SHUZI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

YONGFA DE SHIXING GUIDING

用法的试行规定

本社编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出版局
国家标准局
国家计量局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中宣部新闻局
中宣部出版局

公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试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7年1月1日)

鉴于目前出版物在涉及数字(如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没有统一的体例,情况比较乱,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我们会同部分新闻出版单位,经过多次讨论、修订,制定了《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现予公布,要求新闻出版等有关单位试行。

出版物数字写法上的混乱，给编辑、排版、校对工作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负担，也不利于计算机输入、检索。制定一个统一的规则，有利于语言文字的规范化。

这个规定是在总结新闻出版单位经验的基础上，本着“清楚、简便、适用”的原则制定的。许多单位长期以来，实际上已经按这样的体例办了。一部分单位可能还比较生疏，希望这些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行。

出版物中数字的用法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个规定可能还有不完善之处。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可以提出改进意见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便进一步修订。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 试 行 规 定

为使出版物在涉及数字（如表示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体例统一，特制定本规定。

1 总的原则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形，可以灵活变通，但应力求保持相对统一。重排古籍、出版文学书刊等，仍依照传统体例。

2 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两种主要情况

2.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刻

例：公元前8世纪 20世纪80年代 公元前440年
公元7年 1986年10月1日 4时20分 4时3刻 下午3点
屈原（约公元前340～前278） 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
鲁迅（1881.9.25～1936.10.19）

注：①年份不能简写，如1980年不能写作80年，1950～1980年不能写作1950～80年。

②星期几一律用汉字，如星期六。

③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如正月初五 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秦文公四十四年（公

元前722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公元1860年11月2日)。

④中国民国纪年和日本年号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如民国38年(1949年) 昭和16年(1941
年)。

2.2 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
约数等)

例: 41 302 -125.03 1/16 1/1 000 4.5倍
34.05% 4.5% 3:1 1 736.8万公里 4 000克
12.5平方米 21.35元 45.6万元 270美元 48岁
10个月 -17°C 0.59安〔培〕 东经123°50' 维生
素B₁₂ 500多种 60多万公斤 HP-3000型计算机
21/22次特别快车 国家标准GB2312-80 84602部队

注: ①一个数值的书写形式要照顾到上下文。不是出现
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
位数(一、二……九)可以用汉字,如一个人、
三本书、四种产品、六条意见、读了九遍。

②4位和4位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
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非科
技专业书刊目前可不分节。但用“,”号分节的
办法不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应该废止。

③5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可改写为以万、亿
作单位的数。一般情况下,不得以十、百、千、
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
(千克、千米、千瓦、兆赫等法定计量单位中的
词头不在此列)。如:

345 000 000 公里可改写为 3.45 亿公里或 34 500 万公里，不能写作 3 亿 4500 万公里或 3 亿 4 千 5 百万公里。

④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移行。

3 应当使用汉字的两种主要情况

3.1 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

例：一律 十滴水 二倍体 三叶虫 八国联军
四氧化三铁 二万五千里长征 第三世界 “一二·九”
运动 十月革命 “七五”计划 五省一市 中国
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上海二商局 第一书记 路易
十六 某部五连二排六班 白发三千丈 相差十万八千里

3.2 邻近的两个数字（一、二……九）并列连用，表示概数（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

例：二三十米 三五天 十三四吨 四十五六岁
七八十种 一千七八百元 五六万套 十之八九

4 引文标注中版次、卷次、页码，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例：①许慎：《说文解字》四部丛刊本卷六上，第九页。

②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陈昌治本，第1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493页。

5 横排标题涉及数字时，可以根据版面实际需要和可能灵活处理。

6 提倡横排。确需竖排时，文中所涉及数字除必须保留的阿拉伯数字外，应一律用汉字。确需保留的阿拉伯数字以顶右底左的方向横置。

例：

海军 112 打捞救生船在
太平洋上航行了十三天，于
八月二十六日返回基地。

雪花牌 Y155A 型家用
电冰箱容量是一百五十五
升，功率为九十三瓦，售价
八百四十五元。

7 本规定自1987年2月1日起试行。在试用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1987年1月1日

附 录：

谈谈《关于出版物上数字 用法的试行规定》

——王均同志答《出版工作》杂志特约记者问

在国家语委等七个部门正式公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时候，《出版工作》杂志特约记者访问了国家语委副主任、《规定》制订工作主持人王均同志，请他谈谈有关《规定》的几个问题。

问：国务院〔1986〕64号文件指出，“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这个《规定》是不是应当理解为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制定的？

答：应当这样理解。本《规定》就是为了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而制定的。它不仅对新闻出版单位有约束力，而且对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将产生影响。

问：请您谈一谈，为什么要搞这样一个规定？

答：在我国汉文出版物中，除了所谓汉文大写数字（壹、贰、叁、肆……）和罗马数字（I、II、III、IV……）以外，主要有两种形式，即所谓汉文小写数字（一、二、三、四……）和阿拉伯数字（1、2、3、4……）。阿拉伯数字在数学史

上称印度—阿拉伯数码。古代印度根据位值制原则和零符号补缺的记数方法发明了数码字。这种数码字由印度传到阿拉伯，后来又由阿拉伯传到欧洲，欧洲人便称它为阿拉伯数码。印度数码字早在公元8世纪初叶就传到中国。唐代开元年间（公元729年）瞿昙悉达编的《开元占经》内著录了一部历法，叫《天竺九执历经》，中间就提到了这种数码字。后来不少文献都记录过阿拉伯数字，但我国相当长的时间并没有采用阿拉伯数字。直到20世纪初，随着近代数学在中国的兴起，阿拉伯数字才得到广泛的使用。阿拉伯数字是世界上最完善的数字制，它在数学中的重要地位是人人皆知的，不用多说了。要说的是另外一个情况：在我国，一个时期以来，特别是出版物普遍实行横排之后，阿拉伯数字的使用范围扩大了，它不仅用于数学及其他各种自然科学的出版物，别的一些出版物凡是在涉及数字（如表示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时，也用开了阿拉伯数字。这自然是由于阿拉伯数字有其独特的优点，如笔画简单、结构科学、形象清晰、组数简短，深受人们欢迎。但是它不可能完全替代汉文数字，只能与汉文数字并存并用，于是就产生了混乱。出版物（特别是报纸、杂志）各行其是，缺乏统一体例。同一种情况下，有的用汉字，有的用阿拉伯数字，各出版单位不一致；同一出版单位的不同出版物不一致；同一出版物前后不一致，甚至同一自然段内也不一致。这里举一个典型的例子：1986年3月15日首都和地方的各大报同时发表了财政部关于1981年国库券还本中签号码的公告，其中列出了从00到99共100个号码，一些报纸排成阿拉伯数字（77、36、72、41、01……），比较醒目，也跟国库券票面实际编号相

符，而另一些报纸却排成汉字（七十七、三十六、七十二、四十一、零一……），其效果可想而知。为纠正这种混乱状况，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

问：我认为，混乱主要产生在那些既可以用阿拉伯数字又可以用汉字的情况下。要想避免混乱，《规定》就要有一个明确的倾向性了。

答：是的。要么向阿拉伯数字靠拢，要么向汉字靠拢，总得对两种数字体系的使用范围作一些比较科学、比较明确的分工。

问：看来，《规定》的实质在于：对两种数字体系在使用上作适当的分工。阿拉伯数字虽然优点很多，但正如您刚才说过的那样，不可能完全替代汉文数字。

答：是这样。每一种民族文字都有自己的数字系统，有它的形、音、义。汉文如此，印度、阿拉伯和其他文字也如此。今天的阿拉伯数字严格地说来只是一组特种书写符号，不可能执行汉文数字的全部功能。没有人想全部用阿拉伯数字取代汉文数字。

问：那为什么不主张尽量用汉文数字呢？

答：确实有许多人这样主张，也未尝不是一种方案，以往有过一些公开的或内部的规定，要求尽可能使用汉字。但实际上这种规定并没有阻挡住阿拉伯数字使用上的“越轨”现象。如果考察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越轨”，总体上并没有什么不当之处（如把“一九八六年”写成“1986年”），早已受到社会的承认，国际上也十分通行。所以，不如实事

求是地加以审定，使之规范化、合法化。当然，不能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地方，还是要用汉字的，比如“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

问：主张“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是不是出于对阿拉伯数字的偏爱？

答：主要是客观上大势所趋。如果说“偏爱”，那也是文字工作者和群众的一种实际倾向，国内国外莫不如此。《规定》只是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因势利导。只要通观一下《规定》，就会发现《规定》中没有任何人为杜撰的东西，都是人们非常熟悉的。《规定》只是总结了各方面的经验，作了一些归纳、提炼。有些国家，如新加坡对这项规范化工作也很重视。新加坡《南洋·星洲联合早报/晚报》1983年就订出《数字使用准则》。当然，我国各新闻出版单位一般也有自己的体例，但长期以来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规定。许多同志一直为此呼吁，^① 但我们的动作显得有些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当然，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即分工）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多少有些“剪不断，理还乱”的劲头儿，处理起来是比较困难的。

① 王均同志列举的文章有陈越：《汉字横行排写中阿拉伯数字的运用问题》，《光明日报》1955年4月13日；陈一文：《怎样使用阿拉伯数字》，《语文知识》1957年第5期；丛一如：《数字的称说和表达》，《中国语文通讯》1982年第3期；朱一元：《数字的书写应该有规范》，《光明日报》1986年5月31日；张济生：《报刊书籍上的数字表述方式亟待规范化》，《语文建设》1986年1、2期合刊。

问：现在的这个《规定》是怎样产生的？

答：我们的工作是很基础的，因为许多出版社、报社有自己的编辑体例，其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我们在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建议之后，于1986年4月10日会同中宣部新闻局、中宣部出版局、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和新华社召集首都部分新闻出版单位开了“出版物上数字写法规范化问题研讨会”，着重就制定《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了探讨。会议取得了一致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本着“清楚、简便、适用”的原则，制定一个规则，推广试行。起草小组拟订了《规定（初稿）》，向首都近百个新闻出版单位征求意见。各单位都很重视，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写出了《规定（二稿）》，再次征求各单位意见。1986年11月6日由中央七个部门联合召集部分新闻出版单位开会讨论，主要解决存有分歧的问题。根据议定的意见，写出《规定（三稿）》，各单位认为可行。在《规定》排出大样之后，又专门送新华社、广播电视部、人民日报社、解放军报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等单位的总编室审校、商改，最后经国家语委、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中宣部出版局审定，联合发出通知，正式公布试行。

问：可以看出，这项工作是相当严肃、认真、细致的。您能不能谈一谈，这个《规定》的突出特点是什么？

答：我看可以用“明确”、“灵活”这两个词来概括。“明确”，主要指：（一）有明确的倾向性（主张尽可能使

用阿拉伯数字)；(二)条文简洁(重点规定了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两种主要情况和应当使用汉字的两种主要情况)。说它“灵活”，主要表现在许多地方留有余地。

问：为什么不规定得死一点，以便有章可循呢？

答：死规定不必要，实际上也办不到。新闻出版工作者都具有相当的业务能力，有了一些基本原则，他们能够举一反三，具体情况具体处理。规定过细，反面会给实际工作带来许多不便。

问：在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使用阿拉伯数字，是不是就尽善尽美了呢？

答：也不能这么说。这里我想列举几点：

(一)用汉字书写数目，书面形式和口语一致；写成阿拉伯数字，读起来有时需要一个转换过程。〔例1〕20745.26元，如果写成汉字，照读不误：二万零七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不过，北京人习惯上说：两万零七百四十五块两毛六）。如果写成阿拉伯数字，一则要“个、十、百、千”地定位，二则应读成“二万零七百四十五点二六元”，不大符合口语习惯。〔例2〕下午2点，看是不成问题，但“2”读èr不读liǎng，不符合口语。〔例3〕目前不少人称说年份时，喜欢用简称，如“五七年”、“八六年”，用阿拉伯数字，就不能写作“57年”、“86年”，否则容易产生歧义。可见，使用阿拉伯数字，阅读时视觉形象鲜明，但对于照着稿子讲话或播音的同志的确也会有些不便。为避免差错，编辑和文秘人员就需要作点加工。实际上，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广播稿子一般都要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阿拉伯数字适于表示一个确定值,在表示概数和约数方面没有汉文数字灵活。《规定》中有个例子:500多种,也许有人觉得不大习惯。其实,500就等于五百,“500多种”和“五百多种”的内涵和外延完全一致。只不过“500”显得精确些(精确到个位),如果跟“多”、“左右”、“上下”一类词语连用,似乎不大协调。这也是一种心理习惯。

(三)一个多位数字,写成汉字,如果排版标准要求不高,一般没有移行上的困难,阿拉伯数字则不同。“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能移行”。这一点象外国拼音文字中的单音节词(如英文 spring、俄文 взгляд)不能移行一样。各出版单位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认为从技术上不难处理。另外,这条规则不包括某些特例(如写出 π 的小数部分几百位),这是不言而喻的。

问:年代前的数字,一些出版物以往习惯上用汉字,如“20世纪八十年代”,现在规定写作“20世纪80年代”,是怎样考虑的?

答:“20世纪80年代”实际上不是指20世纪的第八个“十年”,而是指“以8起头的‘十年’”(从1980年到1989年),所以日文在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有两种形式:1980年代或(从上文可知是20世纪时)简写为80年代,俄文也可写作80-е гг. 20-го века。可见,汉文中写作“20世纪80年代”没有什么不妥。

问:《规定》还在哪些方面体现出标准化和规范化呢?

答:《规定》就是要讲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数字使用上

的混乱给编辑、排版、校对人员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也不利于计算机的输入与检索。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定》的本身也坚持向国家标准看齐，如编排格式、计量单位的使用和多位数的分节方法等。另外，选取例子也注重它的代表性和典范性。标点和各种符号都是经过认真推敲的（如“一二·九”运动、0.59安〔培〕、HP-3000型计算机）。

问：《规定》为什么要试行呢？

答：数字用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个《规定》可能还有不完善之处，需要各新闻出版单位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待进一步修订。希望各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稳妥地执行这个《规定》。